

金門縣政府兒童權利公約暨法規檢視研習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9 條，各級政府應於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 1 年內，就其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提出檢視法規清單，並於 105-108 年建立分年法規檢視清單，於每年定期提報法規檢視成果予衛生福利部，爰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研習，以利檢視相關法規是否符合公約精神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金門縣政府

參、活動日期：105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00 至下午 16:00

肆、活動地點：金門縣政府多媒體室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本府員工、鄉鎮公所人員及本縣轄內辦理兒童及少年業務之相關單位，預計約 80 名。

陸、課程內容

時間	課程內容	授課老師
08:30~09:00	報到	
09:00~12:00	兒童權利公約的起源與發展	許玟妃老師
12:00~13:00	午餐	
13:00~16:00	1. 案例分享 2. 如何檢視本縣各項法規是否違反 CRC 公約（含案例介紹） 3. Q&A	許玟妃老師
16:00	歸賦	

備註：

- 一、專業成長：公務人員（含約聘僱人員）全程參加者，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6 小時。
- 二、參訓人員請攜帶各主管法規資料（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、行政措施等），以利實務操作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（略）

捌、經費概算表（略）

玖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透過教育訓練增進對於法規之瞭解。
- 二、藉由參與教育訓練，讓相關人員全面檢視法規。

拾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 105 年 7 月 25 日至 105 年 8 月 1 日，或額滿為止。
- 二、報名表填妥後，以傳真 082-320105 或 e-mail(yenyu228@mail.kinmen.gov.tw) 方式報名，報名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電話：082-318823 分機 62576 許晏瑜辦事員。
- 三、為響應環保，愛護地球，現場不提供紙杯，請自備茶杯。

拾壹、講師基本資料介紹

如附件一

拾貳、本計畫經奉核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實際情形修正之。